**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明学院信〔2023〕8号

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答辦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和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根据《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和《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特制定《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1. **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与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得到综合训练，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在本科教育阶段达成毕业要求、实现培养目标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及独立工作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本科生获得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以及勇于改革和大胆创新的开拓能力，能够运用所学综合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应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以及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利用文献和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主任，院领导、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辅导员、教学秘书组成的毕业论文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本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文稿的修订与定稿、查重、答辩、成绩评定等各环节的监控与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三章 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职责**

系主任主要职责负责：具体落实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对指导教师资格进行初审；组织召开毕业论文（设计）会议，研究本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检查指导教师的工作和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情况；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时，需要就本系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指导学生对复杂工程问题以及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进行较为详细的分析。

专业负责人主要职责：确定指导教师，组织做好教师、学生双向选题工作；承担论文题目审核、确定答辩小组并组织答辩、成绩评定、论文工作总结以及整个论文（设计）过程的检查等。需要将本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材料在答辩后一周内收齐整理，并提交给教学科。

**第四章 指导教师资格与主要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位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质量全面负责。

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1.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初级职称人员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2.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设计、研究工作的经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较全面的知识，教风严谨、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

3.推行“双导师制”，原则上鼓励并提倡各系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应事先进行资格审查，制定指导计划，核定工作量，报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各系应派专人联系，定期了解情况。

4.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指导教师应积极引导学生掌握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基本方法，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独立工作能力、分析问题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2.按规定拟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或题目并登录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申报课题。支持、指导学生自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或题目；把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关。

3.指导并审查学生拟定的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方案及进程安排，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进度，及时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

4.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论文。

5.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如实评价学生表现、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语要明确、具体，避免千篇一律，在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填写评分和不少于100字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语。

6.认真评阅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内容，同时提出全面修改意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资格审查工作，在学生答辩前审查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做好复制比检测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7.指导教师必须根据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及时督促学生完成实践教学管理系统信息填报、材料审核、成绩录入等工作。

8.做好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工作。

9.协助做好学生离校手续审批，严格检查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情况，指导老师同意学生离校而最终学生不能通过答辩者，指导老师要作出合理的解释。

**第五章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纪律守则**

1.根据所接受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参考有关文献，综合应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选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

2.在教师指导下，制订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方案分段实施时间、任务、检验方式等在内的课题进度计划。

3.按进度计划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开展调研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过程记录。

4.各种格式要严格按照学校的规范要求完成。

5.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并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6.凡有通过网络等购买毕业论文（设计）弄虚作假者，一旦发现，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零分论处。

7.学生必须根据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及时填报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并上传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文档。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提交论文终稿给指导教师，如果选题是设计类的还要提交程序代码和相关作品。

8.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生应在答辩前将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材料送交答辩小组成员审阅。答辩时，应向答辩小组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题目的来源、要求、主要工作和论点、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新见解、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意见等。学生通过答辩及按规范及时上传所有材料后方能取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及要求**

1.指导教师与学生共商确定论文（设计）研究课题。确保课题符合专业培养方向，不偏离本专业基本知识和专业领域，尽可能结合学生专业发展、择业、就业的实际情况，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选题要具一定的理论与现实价值。选题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生产技术发展、社会发展和专业前沿相结合，原则上所选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应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2.原则上一人一题且选题不与往届选题重复，由几名学生共同参加的课题，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及任务上加以区别，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并据此独立撰写各自的论文（设计）。

3.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和难度要适当，使学生既能得到一定难度或强度的学科训练，又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全部任务或得出阶段性成果。

4.答辩前，学生需登录“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上传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并检测（复制比<20%即通过），检测报告（全文标明引文）需交指导教师签字后方可参加答辩。复制比检测必须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如果复制比检测最后仍未通过的，不准参加答辩。不能按期完成或达不到答辩资格要求的学生，不准参加答辩。

5.指导教师认真审阅学生检测复制比通过、定稿的毕业论文（设计），写出评语和评分并录入至实践教学管理平台。

6.毕业论文（设计）应经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应须回避毕业生和指导教师，不搞形式上的交流互评；评阅教师要认真阅读学生和指导教师所提供的材料，进入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填写评语和评分。

7.答辩小组应由 3-5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组成，组长须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答辩时领导小组须安排督导组巡查答辩现场，并做好巡查记录。领导小组须提前一周把“答辩安排表”报教务处备案。

8.答辩小组成员认真听取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和对问题的回答，依据评分标准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为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不少于 60 字的评语。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9.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和一次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原则上由指导教师成绩（40%）、评阅教师成绩（20%）和一次答辩成绩（40%） 组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成果水平、创新程度、工作态度以及答辩情况等为依据，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按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中等 （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 以下）五个等级划分。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分为一次答辩和二次答辩，一辩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的学生，须参加二次答辩。凡参加二次答辩（评优答辩除外）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的二次答辩成绩为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及格或不及格）。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优秀率一般在15%左右。

10.专业负责人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总结，成绩报送等工作，其中优秀论文（设计）数不得超过学院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5%，优秀指导教师不得超过学院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1%。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参评校十佳毕业论文（设计）。

**第七章 其他说明**

1.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位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质量全面负责。

2.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学生确定论题后，不得随意更改。若有改变题目内容的，须填写《三明学院2023届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申请表》，并依次经指导教师同意、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学院教学科备案。

3.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内容包括文献综述（不少于3000字）、主要研究内容、方法及其预期目的、课题进度计划等。

4.毕业论文 (设计)要求内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正确、结论合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字数要求，理工科不少于7000字，毕业设计类的文字说明不少于3000字。

5.毕业论文 (设计)进度表由学生填写，每周交给指导教师签署审查意见，并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的主要依据。

6.参加二次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文档里应有一次答辩的答辩记录及总评成绩表和二次答辩的答辩记录及总评成绩表，评优答辩的还应该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7.档案存档上，毕业论文（设计）应按顺序装订成册，涉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归类、整理，并按照学生专业学号存档于本院内，保存至少5年。

8.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明学院教字[2023]1号）执行。上级部门如有新的要求，需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3月16日

|  |
| --- |
| 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